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省厅《关于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7]5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地开展人工成本监测样本企业任务数（家）即为各地就业监测企业数（家）（见清劳服〔2016〕14号关于转发《调整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样本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各地要加强劳动关系、劳动就业服务、劳动保障监察等机构人员力量的调配，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的落实和推进。

三、各地请于4月7日前将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名单（备注栏注明所在股室）一式两份报市局劳动关系和仲裁科、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省市的工作要求，千方百计完成工作任务。市局将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县区开展工作督导。

市局劳动关系科联系人：刘秋婷，联系（传真）电话：3383612，邮箱：qyldgkx520@163.com。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吕春山，联系（传真）电话：
3384839，邮箱：3359914@qq.com。

信息管理科联系人：邓展华，联系（传真）电话：3667231，
邮箱：qyshbzk@163.com。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9日



粤人社办〔2017〕52号

关于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人社发〔2016〕160号）“完善统一规范的调查发布体系，全面建立省、市两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职业薪酬和人工成本变化情况监测，适时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要求，决定在全省建立企业人工成本季度监测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内容

企业人工成本水平及相关经济指标。

必填指标：1.利润总额；2.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成本费用总额；4.人工成本总额；5.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

选填指标：1.销售（营业）收入；2.福利费用总额；3.教育经

费总额；4.保险费用总额；5.劳动保护费用总额；6.住房费用总额；7.其他人工成本。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监测工作在全省 21 个地市进行，监测对象为全省 1 万户就业用工定点监测企业。

三、监测周期和上报要求

按季度实施监测，调查上一个季度人工成本等相关数据。由监测企业通过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网上直报系统填报数据，县（区）、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分级审核后上报省厅。

首次监测从今年第 1 季度开始实施，数据填报时间为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从今年第 2 季度开始，人工成本监测数据填报与企业用工监测数据填报同步进行。

四、监测管理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关系机构是本地区人工成本监测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承担监测数据审核、汇总和分析处理等工作。

（二）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依托现有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网络积极配合做好人工成本监测工作，负责确定监测样本企业、与监测企业协调沟通、催报监测数据等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财务、就业、信息等机构要按自身职能密切支持配合。财务部门要根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落实相关经费。就业部门要积极落实对监测企业的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高监测企业积极性，并适时对监测工作提供指导。信息

部门要做好信息网络系统维护，保障监测系统稳定运作，并为开展系统培训、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

（三）各地要加强对企业的培训指导，不断提高企业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为做好监测工作夯实基础。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测工作人员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监测工作作为工作重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指定牵头落实单位，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要指定业务骨干专职负责，配强监测人员队伍，为监测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员保障。请各市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员名单（附件2）于4月10日前报省厅劳动关系处。

（二）落实工作经费。企业人工成本信息采集是人力资源调查的组成内容，是改进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的要求。各地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可按照《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向同级财政申请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目）用于人工成本监测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地要严格按照用工监测企业分配确定调查样本企业（附件1），按时保质报送监测数据。要高度重视监测数据质量，切实加强对数据的审核，特别是在数据填报期间要进一步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发现数据异常要及时向监测企业了解核实情况，确保数据准确真实。省厅将开展督导，及时通报各

地监测工作情况，对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地区予以表扬。

（四）强化数据运用。各地要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运用，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为做好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分析研判就业形势提供参考依据。各地要逐步建立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促进企业合理确定人工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开展监测工作，提高监测质量及效率。

监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厅有关部门联系。

联系人：曾晓慧（劳动关系处），020-83262116（电话），83332786（传真），gdldt@126.com（邮箱）；

钱坤（省就业局），020-83327680，83337480（传真）；

江思广（信息中心），020-83329269，83356470。

附件：1. 各市就业用工定点监测样本分配表

2. 各市人工成本监测工作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附件 1

各市就业用工定点监测样本分配表

地市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样本数 (家)
广州	1700
深圳	1100
珠海	350
汕头	350
佛山	700
韶关	250
河源	250
梅州	250
惠州	450
汕尾	200
东莞	1100
中山	500
江门	450
阳江	200
湛江	350
茂名	350
肇庆	350
清远	350
潮州	250
揭阳	250
云浮	250
合计	10000

附件 2

_____市人工成本监测工作人员名单

责任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分管领导						
工作人员						

注：填好后请将电子版发送至 GDLDT@126.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人工成本监测指标填报要求及说明

一、必填指标

必填指标共 5 项：利润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工成本总额、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1.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季度）内实现的盈亏总额。该指标来源于“企业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的本季度累计数。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本季）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本季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月平均人数以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单位：人

3. 成本费用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该指标来源于“企业损益表”中的销售成本（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本季度累计数。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4. 人工成本总额

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因使用劳动力而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的总和,它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季度)内因使用各种人力资源所付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其范围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福利费用、教育经费、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住房费用和其他人工成本。

单位:万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5.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

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二、选填指标

选填指标共7项:销售(营业)收入、福利费用总额、教育经费总额、保险费用总额、劳动保护费用总额、住房费用总额、其他人工成本

1. 销售(营业)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季度)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而获得的全部收入。该指标通常来源于“企业损益表”。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2. 福利费用总额

指企业在工资以外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个人以及用于集体的福利费用的总称。主要包括企业支付给从业人员医疗卫生费、计划生育补贴、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设施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包括集体、生活福利设施，如职工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浴室、理发室、妇女卫生室、医务室等，以及文化福利设施如文化宫、俱乐部、青少年宫、图书室、体育场、游泳池、职工之家、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及丧葬抚恤救济费、职工因工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物业管理费、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3. 教育经费总额

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岗前培训、在职提高培训、转岗培训、派外培训、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费用和企业自办大中专、职业技术学院等培训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费用。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4. 保险费用总额

指根据国家法律，由企业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补充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费用，也包括企业缴纳的年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或储蓄性医疗保险。不包括不在岗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5. 劳动保护费用总额

指企业为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工业卫生等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如保健用品、清凉用品、工作服等）的费用。它不包括劳动保护设备的购置费、维修费以及个人只能在工作现场使用的特殊用品。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6. 住房费用总额

指企业为改善从业人员的居住条件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宿舍的折旧费、企业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实际支付给职工的住房补贴（包括为职工租用房屋的租金、租房差价补贴、购房差价补贴等）和按规定为职工提供的住房困难补助及企业住房的维修费和管理费等。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

7. 其他人工成本

指不包括在以上各项中的其他人工成本项目。包括工会经费，企业因招聘职工而实际花费的职工招聘费、咨询费、外聘人员劳务费，对职工的特殊奖励（如创造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支付实行租赁、承租经营企业的承租人、承包人的风险补偿费等，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补偿费用以及企业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其它用工成本等。

单位：元/季度，填报时可保留两位小数。